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嘯喆
電話：05-5522753
傳真：05-5340383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二字第10927125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度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、78、80、81、82條等規定暨107年10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1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及北港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（地籍測量科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公告)(1份)、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

縣長張麗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二字第109271251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7年度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，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謝黃梅等13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本府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，電話：(05) 5522753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。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07 年度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地籍調查通知書

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謝黃梅	謝厝寮	185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3 2 5 號
2	謝進才	謝厝寮	168、 184	嘉義市長安里 12 鄰北港車頭 402 號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 168 號
3	謝來	謝厝寮	174、 190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91 號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90 號
4	李于	謝厝寮	178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7 8 號
5	李欽	謝厝寮	178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7 8 號
6	李寶	謝厝寮	178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7 8 號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6 號
7	洪砵	謝厝寮	195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8 0 號
8	陳助	謝厝寮	195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7 8 號
9	陳報	謝厝寮	195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9 5 號
10	謝党	謝厝寮	195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9 5 號
11	謝安心	謝厝寮	186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8 6 號
12	謝透	謝厝寮	186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8 6 號
13	謝邨	謝厝寮	186	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村 1 8 6 號